

上海海事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发布上海海事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海海事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h.msa.gov.cn>）下载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疑义，请联系上海海事局办公室（电话：021-66072832；地址：上海市四平路 190 号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上海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和交通运输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贡献力量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、举报，未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上海海事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年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航行通告 1011 条，航行警告 1310 条，海事安全警示 406 条，事故调查报告 18 份，应急与处置信息 23 条，政务动态 134 条，通知公告 82 件，海事法规 15 件，政策解读 7 条，废止

失效文件 3 件，项目招标公告 17 条，中标公告 15 条，财务信息 30 条，海事统计数据 12 条，规划计划 2 条，海事规费征收信息 1 条，行政权力清单 2 条等政府信息。

全年在中央主流媒体和省级媒体播发新闻 115 条次（其中，中央电视台及央视客户端 43 篇次），在解放日报、中国交通报、中国水运报等媒体上刊发相关报道 168 篇次。在“上海海事发布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图文 140 条，在“上海海事发布”抖音号推送短视频 112 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开申请工作程序、申请须知等配套制度，持续优化工作流程。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结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管理

严管上网信息发布程序和内容审核把关，加强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府信息管理，统一在网站“海事法规库”专栏对外公开。定期开展网站运行情况自查，排查错词错链断链情况，确保网站运行稳定、功能正常、内容准确、链接有效。

（四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、主动公开栏目界面及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建设，提升门户网站服务效能，发布洋山港国际航行集装箱船舶进出港安全准点指数，开设特色集成政务服务专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				1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				1	5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7								1	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一年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针对性整改落实。一是增强政策解读内容的针对性、丰富性，充分发挥上海海事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强化重要政策文件的深度解读。二是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交流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。

2024年，上海海事局将继续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持续提升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管理，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化和准确性。二是进一步抓好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，提升与民众互动频率，持续增强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